**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申诉暂行规定**

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第二条 凡在校学生对学校作出的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不服的，可根据本规定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第三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由学院负责人、职能部门负责人（教务处、学生处、保卫办）、教师（系、部、教研组）、学生代表（学生会、学生分会主席）等九人组成。

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；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指定学校负责人担任；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由相关部门推荐产生。

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院学生处办公室，由学生事务管理科负责受理接收、审查申请书，通知当事人参加听证，送达复查决定书，保管申诉卷宗等。

第六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学校学生处学生事务科提出书面申诉，由事务科转呈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。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第七条 申诉书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申诉人的基本情况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所在年级、班级等；

（二）申诉请求；

（三）申诉事实和理由；

（四）申诉证据，包括处理决定书及其它相关证据。

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书面申诉请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查，申诉内容符合要求的即予以受理，不符合要求的应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。

申诉受理条件：

（一）原处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；

（二）原处分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；

（三）原处分决定程序不符规定的；

（四）有证据证明在做出原处分决定过程中，有关工作人员有徇私枉法行为的。

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请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指定委员会成员组成调查小组，对原处理决定进行调查，并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，对调查结果作出评议决定。决定应经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集体讨论（原处理部门应回避）并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作出以下决定：

（一）维持原处理决定；

（二）变更原处理决定；

（三）撤消原处理决定。

若原处理决定程序不当，可在撤消原处理决定后，要求原处理机构重新作出处理决定。

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变更或撤销原决定的，由申诉委员会主任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，院长办公会议若无异议，维持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评议决定；若有异议，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再次评议。

第十二条 作出处理决定的学校有关部门，应当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评议决定。

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申诉评议决定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送交申诉人，由学生所在系部通知其监护人。

第十四条 申诉评议决定书在申诉人收到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五条 申诉人如不服申诉评议决定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可向东莞市教育局有关部门提出申诉。

第十六条 在学生提起申诉期间，原处分决定继续有效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